

华泰财险附加外派董事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如下（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、条件、责任限额及除外责任条款约定为准）：

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保险合同第 2.16 条外派董事条款扩展适用于明细表所列公司和个人。

本附加条款及第 2.16 条外派董事条款项下，保险人的累计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明细表约定金额。该限额为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列之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，而非另外计算。
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